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20〕9号

关于规范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及个人账户 信息变更的通知

各缴存单位、归集业务受委托银行：

结合《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》（GB/T51271-2017），3月9日起，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和个人账户信息变更业务规范如下：

一、临柜可受理各种证件类型类型的个人账户设立和个人账户 信息变更业务

个人账户设立和个人账户信息变更，临柜办理可受理各种证件类型（包括不限于居民身份证、军官证、警官证、士兵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护照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、港澳居民居住证、台湾居民居住证）。其中采用居民身份证的，应通过联网核查等方式，核实职工个人信息的准确性，无需提供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；采用居民身份证以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，应提供职工相关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缴存单位公章的复印件。

二、网上自助服务个人账户设立限于受理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证

缴存单位使用网上自助服务为职工开设个人账户的，只能使用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证办理，无需上传业务资料。业务提交后，系统自动与公安身份核验接口进行联网核查，核实职工个人信息的准确性。

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20年2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